# 生命樹靈糧堂教會章程

# A. 信 仰 宣 言

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的真神,就是聖父,聖子,聖靈,乃是獨一的真神。

我們相信神,也就是聖父,乃是創造天地的主,也是永恆救贖計劃的起源。

我們相信神,也就是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乃是聖父的獨生子。爲了成就聖父的救贖工作,祂道成內身,由聖靈受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來到世間。祂是聖父本體及屬性的真像,完全是神,也完全是人。祂在世間宣揚福音,醫治病人,使死人復活,趕鬼釋放人,最後爲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擔當了罪的刑罰,使我們得平安。因祂的鞭傷,使我們得醫治。祂死後第三天,由死裹復活,升天,如今坐在聖父的右邊,將來並要再來,審判世界。

我們相信神,也就是聖靈,乃是賜給聖徒作救恩的確據,並且內住在每個聖徒裹面。 祂賜能力使聖徒認識、明白真理,行在其中,並經歷在愛中的成聖生活,服事神, 服事神的子民及世上的人。聖靈神又按祂的意旨分派恩賜給聖徒,以造就成全教 會,也就是基督的身體。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由所有重生的基督徒所組成,是神所揀選的器皿,要在世上完成主的大使命。

我們相信所有人類因犯罪而墮落,並持續地在敗壞之中,與神隔絕無關,只有藉由 信耶穌基督而能稱義與神和好。因爲耶穌基督乃是使人罪得赦免,成聖,並得著永 生的惟一盼望。

我們相信即將臨到的主榮耀的再來。那時所有信與不信者要復活,祂要審判這世界。信祂的得著永生的祝福;不信的被定罪,進入地獄的刑罰及與神永遠的隔絕。

我們相信聖經是惟一神所默示的話語,是信徒生活行為的絕對標準及惟一完全的真理,乃為了教導、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的益處所賜。

# B. 異象與使命

#### B.1 異象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爲 醫治萬民。"(啓示錄 22:2)

我們教會之名顯示我們的異象,就是經由醫治來建立一個榮耀的教會。我們相 信最大的醫治,乃是重新恢復神與人之間的關係,帶來和好。

#### B. 2 使命

我們建立耶穌基督榮耀的教會,乃是藉由耶穌基督福音的大能,所帶來的萬國醫治。因此,生命樹靈糧堂教會是以點燃禱告之火,身心靈得醫治,以及普世官道爲使命。

#### B.3 事工策略

- 1. 敬拜與讚美
  - ·經由敬拜與讚美來榮耀主。
  - ·經由心靈與誠實(真理)的敬拜,來帶領人們進入神的同在。
- 2. 歡迎聖靈更新
  - · 在每日與耶穌基督同行中, 被聖靈充滿, 且住在聖靈中。
  - ·經由聖靈恩賜來彼此服事和教誨。
- 3. 採取細胞小組型式
  - ·在小組中,以愛及關懷,透過一對一門徒訓練來互相教誨。
  - ·藉由外展關懷來擴大神的國度及倍增。
- 4. 力行普世官道
  - · 以地方性與跨文化來宣揚福音。
  - · 在印度盲揚耶穌基督聖名及建立教會。
  - ·除了經濟支援及禱告外, 並派外官小組到世界各地傳福音。
- 5. 每日謹守聖經行事

# C. 會員及會員代表

#### C.1 會員

生命樹靈糧堂的會員必須是一位:

- 1. 經歷耶穌基督的救恩,及受洗來追隨耶穌基督。
- 2. 連續參與(75%的出席率)生命樹靈糧堂禮拜天崇拜,及小組聚會達三個月以上,完全接受且謹守本教會之章程。

### 會籍之取消

- 1. 會籍每年更新。
- 2. 當會員的行爲或生活方式持續地污辱或損傷耶穌基督的聖名及教會會員,

或拒絕遵守教會規章時,會員資格將會被取消。

#### C. 2 會員代表

1. 「會員代表」定義

會員代表乃是由目前各小組長們集合而成的,對教會重大事件有贊成或 否決權。各代表人必須按其小組組員的意願來行使投票權。假如有沒法 解決的爭議,必須經由理事會與教牧團來調停和解決。

### 2. 會員代表的職責

- 2-1. 贊成或否決由目前理事會或教牧團所推薦的理事會成員。
- 2-2. 贊成或否決理事會所建議的主任牧師的任用或退聘。
- 2-3. 贊成或否決理事會所建議之規章修訂案。
- 2-4. 贊成或否決理事會的主要動議。

#### 3. 會員代表的投票權

- 3-1. 任何關於主任牧師的動議需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會員代表通過。
- 3-2. 其它動議需由大部份會員代表投票通過(超過二分之一)。
- 3-3. 投票須簽名但爲無記名投票,選票由理事會保管存檔。

## D. 教 牧 團

#### D.1 「教牧團」定義

教牧團是監督所有教會操作與事工的決策者,其團員人數由主任牧師決定。主任牧師也必須是教牧團一員。主任牧師可指派全職事工部人員,也可任命教牧團同工。主任牧師必需主導會議,當他/她無法親自主持時,由教牧團來選出臨時代理者。教牧團的決策乃經主任牧師呈報給理事會。.

#### D.2 教牧團的任務

- 1. 討論及確認教會的方向與事工目標。
- 2. 制定一個管理架構來執行教牧團依教會之不同需要而訂定之的政策。
- 3. 授權來任聘教牧同工及其年度考核。
- 4. 與理事會一同處理危機,及解決教會內的任何爭議。

## E. 事 工 部 同 工:

#### E.1 一般準則

- 1. 準雇員必須接受且遵守生命樹靈糧堂的章程。
- 2. 經由聘牧團的推薦及教牧團的任命後,教牧團需向準雇員發出牧師及事工人員聘用通知。
- 3. 聘牧團需由理事會任命與教牧團認可,其目的乃是爲確認候選人及候選人資格的初步篩選。
- 4. 爲了續約,教牧團需在頭三年每年都爲新進教牧同工及事工部人員做考核。 三年過後,則由教牧團自行決定何時再做審核。
- 5. 任用及考核非教牧團及非事工人員,則由理事會依聘用準則、教會年度預算及教牧團的授權來決定。
- 6. 解雇教牧同工或是事工人員須由教牧團(不包含將被解雇者)授權。
- 7. 事工人員只有在教牧團書面同意時,方能代表生命樹靈糧堂執行如:書面或 口頭通告,對外募款,雇用人員及與外部組織合作等活動。

#### E.2 解雇員工

當員工有下列情況時將遭解雇:

- 1. 拒絕接受或遵守本教會章程,且嚴重違反教會準則及不履行本身職責。
- 2. 信仰或生活有失見證,或有失德行爲而情況嚴重者。
- 3. 言行對教會造成嚴重損害者。

### E.3 全職事奉及實習牧師的呼召

請參考「全職事奉呼召及實習牧師的規則」。請看中文附件。

# F. 主任牧師:

#### F. 1 資格與準則

主任牧師的職位是:

- 1. 由被按立及全職服事七年或以上者·連續擔任或在教會服事了三年以上的牧師,也可升爲主任牧師。
- 沒有在教會服事滿三年以上的牧師,要升爲主任牧師時,必須經過教牧團和 理事會全體通過。
- 3. 若主任牧師的位置因故出缺時,可由理事會任命一位代理,直到正式認命。
- 4. 當被理事會全體通過解僱時,此職位從缺。
- 5. 通過聘牧團挑選的(聘牧團是由理事會任命以便確認及篩選候選人,並推薦 合適人選給教牧團與會員代表。)

## G. 理事會:

#### G.1 資格

#### 理事會成員必須是:

- 1. 生命樹教會會員一年以上者。
- 2. 生活上無可指責,並在教會內外有好名聲。
- 3. 熟悉及遵守本教會會章,並有在本教會事奉之經驗。
- 4. 能夠參加理事會議。
- 5. 理事不可同時兼任教牧同工或各部門負責同工。
- 6. 家屬不可同時擔仟理事。

#### G.2 理事會會員的職責

- 1. 檢查和決定每年各部門和教會的財務預算和財務報告,以及管理教會的固定 資產,例如教會建築和房地產。
- 2. 根據生命樹靈糧堂人事政策,研究、審查和決定教牧團提議的薪資補助、 調整,員工的福利計劃,以及教會任何特別員工的合同。
- 3. 審查主任牧師的表現、生活方式和有關的財務補助。
- 4. 授權解釋教會的有關章程。
- 5. 被認可在法律事件上代表教會。
- 6. 對教牧團和理事會提交的嚴重事項作出恰當的決定。
- 7. 監督由教牧團或理事會爲特殊個案提名的委員會。

#### G.3 組織

- 1. 理事會由三名人選組成,每增加一百名新會員就增加一名理事會員,但最多 不超過七名。理事會員不接受經濟補助,也不可爲教牧同工。
- 2. 理事會員任期兩年,從一月一日開始,只得連任兩期。
- 3. 理事會的人選需由理事會、教牧團及會員代表提名。十月十日開始提名, 到十月底爲止。在十一月三十日之前由會員代表決定最後人選。
- 4.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會成員選舉,任期不超過連任兩期。在任期滿後,三份之一的理事會員,包括理事會主席,爲了新舊理事會的過渡交接,將續任一年。
- 5. 如有理事會員離職,而離任期屆滿多過三個月時,需另選一位後補來完成任期。
- 6. 理事會成員的辭職應由理事會主席向每一位理事公佈。
- 7. 理事會議由主席自訂時間表招開。
- 8. 主任牧師應由理事會主席激請來出席理事會。

#### G.4 處理財務的職責

1. 根據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來審批有關雇用工作人員,及薪資決策的財務報告。

- 2. 爲各部門的負責人提供有關於超支或短缺狀況的建議與諮詢。
- 3. 决定需要並與專業認可的審核公司簽定合約,且定期核對教會的財務。

#### G.5 理事會員的辭職或解聘

理事會員的解聘應由會員代表同意,當:

- 1. 他/她拒絕接受或遵守本教會章程,且嚴重危反教會章程,及不履行本身職 責。
- 2. 信仰或生活有失見證,或有失德行爲而情況嚴重者。
- 3. 言行對教會造成嚴重損害者。

# H. 會章修訂:

- 1. 任何會章之修訂以理事會指定的會章修訂小組提出,這個小組提出修改的必要性,和適當的措施。
- 2. 提議修改部分及語辭應由理事會認可並提呈到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3. 修訂的會章在得到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即刻生效。
- 4. 若因翻譯有異議,則以英文版本爲主。

## I. 解散

在必需解散機構的情況下,理事會應根據法律及加州對非牟利宗教機構規章制定採 取必要的措施。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